

沈环铁西查字〔2025〕9号

## 关于沈阳市铁西区宝贝佳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市铁西区宝贝佳宠物医院：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铁西区宝贝佳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报告表、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依据。

###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废气污染影响及治理措施

项目建成后全院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宠物诊疗及住院期间，宠物自身及排泄物散发的臭气、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

项目通过喷洒宠物除臭剂等措施，降低恶臭环境影响。

根据“报告表”，厂界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要求。

## 2、废水污染影响及治理措施

项目建成后全院废水主要包括动物诊疗废水、动物手术废水、动物住院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

动物诊疗废水、动物手术废水、动物住院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经管道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仙女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报告表”，废水中 pH、粪大肠菌群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余氯等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标准要求（参照执行），氨氮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要求。

## 3、噪声污染影响及治理措施

项目建成后全院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手术动物偶发噪声、空调外机等。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并在动物就诊时安抚动物情绪，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处噪声预测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涉及敏

感点（龙湖·花千树、龙湖、景丽花园）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污染影响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动物毛发（消毒后）、废猫砂（消毒后）、尿垫（消毒后）、动物粪便（消毒后）、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装置过滤废物（消毒后）、污水处理装置废过滤网、病死动物及生活垃圾等。

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废棉球、废棉签、废纱布、一次性手套等）、化学性废物（废化学试剂、实验废液等）、病理性废物（手术中产生的动物组织、器官等）、损伤性废物（一次性注射器等）以及药物性废物（过期药品等））、污水处理装置过滤废物（消毒后）、污水处理装置废过滤网等均属于危险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均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病死动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处置。

废包装材料、动物毛发（消毒后）、废猫砂（消毒后）、尿垫（消毒后）、动物粪便（消毒后）等均属于一般固体废

物，经专用密封袋储存后集中收集，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内，上述废物与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

查。

七、沈阳市铁西生态环境分局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盖章)

2025年11月26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铁西执法大队

---

经办人：陈凤鑫